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第十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单位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于洪区所承担的第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2021年1月23-27日，辽宁省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过程，除丹东外，13个城市均出现重度污染时段。监测数据显示，在重污染时段，全省有99家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成于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2. 完成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制定“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简易工序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明确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并加强源头和路面管控。

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实行全流程应急响应。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1. 根据沈阳市印发的《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完善于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目前，于洪区已将全区 86 家企业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沈阳市于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全市 213 家重点管控企业中，涉及于洪区 32 家，均已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目前，于洪区已对 37 家简易工序企业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的制定。明确了重污染天气扬尘源的 9 条应急减排措施，从工业源、施工工地、扫保、堆场、秸秆焚烧、垃圾焚烧、烟花爆竹燃放、餐饮油烟等方面对扬尘源进行管理，开展情况及结果；加强移动源源头和路面管控，共完成编码登记 551 台，发放牌照 224 台、登记卡 224 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38 台，对柴油货

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进行入户登记检查，共完成 11 家销售企业在售车辆信息一致性检查。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开展柴油车尾气检测行动，持续开展道路检测，开展完成 8 次路查，共检测车辆 69 台。超标未复检处罚 4 台，定期对各类园区、货车集散地等柴油机械聚集地区进行柴油车入户抽测，共抽查抽测 20 台次。

3. 在我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于洪区及时向相关企业下发通知，并将工作及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顺利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任务。《沈阳市于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了 19 个部门的职责分工，从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预案管理、应急保障等七个方面实行全流程应急响应。2021 年共启动了联动机制 4 次。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于洪区按照《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后，完成了于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重点管控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细化更新，建立健全了重污染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整改目标完成。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1. 整改措施 1：于洪区提供了 2021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材料等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1 相对应。

2. 整改措施 2：于洪区提供了沈阳市依力达建筑外加剂厂、沈阳旭明木业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的限（停）产操作方案，沈阳北环加油站、沈阳创新合金有限公司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于洪区交警大队工作总结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2 相对应。

3. 整改措施 5：于洪区提供了重污染天气启动预警通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总结、重污染应急响应工作日报等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 5 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长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七、验收结论

于洪区已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第十二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